

国家环保部部长周生贤接受《人民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消费模式

近日,国家环保部部长周生贤接受《人民日报》记者采访时,面对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未来五年,环境保护部将怎样积极应对?今后将重点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必须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我国政府提出,到2020年将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完成这个目标,就要坚定不移地推行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第二,深化污染减排。“十二五”期间,要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要把结构减排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效控制城市大气污染,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将区域大气环境作为整体进行部署。

第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加强规划指导、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完善法律法规,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推进低碳城市试点。

第四,着重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环境质量。强化核与

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有效控制城市噪声污染。

第五,切实保护和修复生态。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继续推进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海岸带的保护和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六,建立健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制定与我国基本国情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宏观战略体系,进一步深化环评制度,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和环保收费改革,开征环境税,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据《人民日报》)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 及对人体的危害

一氧化碳:俗称煤气,是燃料在发动机中燃烧不完全的产物。机动车占总排放量的51%,船舶和工程机械等占总排放量的26%,固定源占23%。血红素和一氧化碳结合生成一氧化碳血红素即丧失了输送氧气的功能,从而使人体器官和组织的供氧不足,对心脏病和呼吸系统疾病患者特别有害。

颗粒物:是指悬浮在空气中的固体或液体微粒。PM10以下70%是汽车排放的,主要来自柴油发动机。据权威机构测定,一辆国Ⅱ标准的柴油公交车运行1小时排放的颗粒物可达100克。有一些颗粒物直径较大或者是黑色的,肉眼可以看得见。还有一些颗粒物直径很小,肉眼看不见,汽车尾气排放的主要是这些细小的颗粒物。颗粒物根据其直径大小不同,有总悬浮颗粒物(TSP)、PM10(直径小10微米)、PM2.5(直径小于2.5微米)和PM1(直径小于1微米)之分,后三者也统称为可吸入颗粒物,因为它们可以进入人的呼吸系统;尤其是后二者能直接进入肺脏的最深部,进入人体的血液,并在人体内积聚,引起或加重哮喘病,急性呼吸系统症状如咳嗽、呼吸困难或呼吸疼痛,以及慢性支气管炎,对老年人和儿童的危害尤为明显。

我县现有汽车保有量超过3万辆,以3万辆保有量计算,各种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一氧化碳排放量为每年14455吨;氮氧化合物排放量为每年2268.8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每年1490.23吨;颗粒物排放量为每年2268.84吨。

环保小知识

新昌县环境空气质量周报

监测日期	2011年4月11日~2011年4月17日		
空气污染指数(API)	72	首要污染物	可吸入颗粒物
空气质量级别	Ⅱ	空气质量描述	良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周平均值(mg/m3)	0.033	0.052	0.093
空气污染分指数(API)	33	33	72



「镜头看生态」

春色

治污设施走向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 省环保厅就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为提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规范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市场秩序,进一步推进我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运营进程,省环保厅就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作出专题部署。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是强化污染源监管、推进污染减排的重要手段之一。做好运营资质申报审核指导是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各地要按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好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审核工作。要及时掌握辖区内环境污染治

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状况,环境监察部门应将其纳入对排污单位日常监察的重要内容,要重点督促运营单位完善日常管理制度,规范设施运营岗位管理、设施运营操作规程、运营记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与报告、运营合同备案等。

各持证单位应增强属地管理意识,组织好本辖区内运营资质持证单位年度考评,并对辖区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状况进行检查。省环保厅将根据各地提交的考核结果建议,结合现场抽查,定期上报环境保护部并公布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将建议环境保护部吊销运营资质证书。

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

按照《企业主体,部门指导,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我市计划在全市20家基本具备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建设条件的上市公司建立该项制度。

在6月底前,每家上市公司选派两名人员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培训,其中一名为上市公司负责人。培训内容为环保法律法规知识、企业环境管理知识、污染防治技术和企业环境监督员如何履行职责等内容,帮助环境监督员提高履职能力。参加培训并通过相关考核的环境监督员,将授予培训证书。

7月~10月,为建章立制阶段。由上市公司发文任命本公司企业环境管理总监和环境监督员,明确职责。及时将企业环境管理总监和环境监督员名单报当地县(市、区)环保部门,并报市环保局登记入册。

10月底前,由上市公司提交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建设情况工作总结。11月底前,由市环保局会同市金融办按照验收程序对上市公司进行验收。

此外,上市公司企业环境监督员应每半年向市环保局作一次书面报告,市环保局将每年组织一次上市公司企业环境监督员环保业务培训 and 交流活动,并对各上市公司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通报。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情况将作为上市公司项目审批、环保审核和再融资的重要依据。

(通讯员 梁玉富)

实现经济与环境共赢

我市完善上市公司环境监督员制度



科勒
KOHLER®

价格更优 服务更好 莫失良机 欢迎新老客户惠顾

科勒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十五周年之际
为回馈消费者对科勒公司的厚爱 举行“五一”让利促销活动

新昌大叶建材科勒专卖店 地址:耿基建材市场 咨询电话:86298588